

# 雲林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總體計畫

##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 二、 雲林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

## 參、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 肆、計畫緣起

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初級目標在建構學生正向自我概念，促進其自我價值的提昇，發展多元的生命價值觀點，找出自己存在的價值與定位；終級目標則在讓學生能主動思索生命的意義，進而能珍惜自己、他人及共同生存的環境。透過課程的引導，讓學生認識自己生命週期的發展特質，並了解每個人的獨特性，以學習多向度的價值思考，學會尊重自己的生命個體、別人的生命個體，及包容每個不同個體獨特的經驗與選擇。當學生具備正向自我認同及情緒管理能力，就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當自我身心安頓好，就可以減少生氣的機會，擁有較和諧的人際關係，使其在面對生命中的挫折經驗時能以合宜、負責任的態度因應，以健康的信念度過危機，進而珍愛自己、珍愛他人，珍愛家庭與學校。如此，將能降低校園自我傷害與暴力事件，使學生擁有快樂、安全的學校學習環境。

為了全面落實與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計畫，教育部於89年8月2日正式設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並宣布民國90年為「生命教育年」。推動生命教育之主軸與重點的執行，以協助各級學校建置三級防治體系，並搭配相關生命教育活動與課程，積極推動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充分回應社會的需求，並已取得相當成果。

未來將從自殺防治取向的生命教育提升到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的生命教育發展及活動，期在延續既有成果下持續落實生命教育，讓學生、老師、家長及社會大眾，不但遠離憂鬱及自我傷害，更能活出屬於自己生命的美好特質，尋求生命的意義及價值。

## 伍、計畫目標

- 一、 整合生命教育相關成果與研究，聯結家庭、學校與社會推動層面，以協助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於生命教育之共識與實踐。
- 二、 延續生命教育推動經驗，並作系統性的規劃與深度耕耘，以強化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的生命教育。
- 三、 建構具特色的生命教育模式加以推廣，並為生命教育的學術與實務推動永

續經營作準備。

## 陸、實施原則

- 一、統整性：在行政上、資源上與人力上，以及相關的研究計畫案都力求統整綜效，避免資源重複與浪費。
- 二、扎根性：能顧及基礎的、成長性的發展工作與實施對象能落實紮根，根本預防。
- 三、延續性：強化政策的連貫性與延續性，加強追蹤與評鑑機制，以改進、修正、延續及強化推動成效。
- 四、多元性：實施的方式應顧及不同對象、需求與條件之差異，掌握多元活潑、適性適能的多元發展，更應加強關注特殊與弱勢族群的生命教育需求。
- 五、全面性：推動的面向應能普及與相互關聯，重視家長、行政人員的生命教育。

## 柒、運作機制

- 一、落實機制：強化法令、制度、組織與經費等配套措施，掌握政策計畫的推動及落實實施為方向。
- 二、彈性機制：遭逢特殊事件或突發無法掌控情況，如遇重大時事事件，有彈性因應的機制；並即時啟動生命教育相關推動機制，以應實際需要。
- 三、發展與評鑑機制：有健全的配套、評鑑、鑑賞與獎勵機制，以鼓勵朝向積極發展與創新。

## 捌、實施策略

為有效落實年度生命教育推動目標，本計畫乃從「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宣導推廣、研究發展」等層面規劃各年度實施策略，茲表列如下。

執行面向	實施策略	工作項目
行政機制層面	1. 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1 補助設置國中小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2 健全中心學校之角色與功能，包括強化區域內學校諮詢服務及橫向資源之整合聯繫、依地方特色蒐集生命教育及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教學資源與活動資訊，並放置於地方政府生命教育相關網站、協助建立縣市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1-3 督導各級學校依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將生命教育推動納入年度重點工作，擬具具體實施方案，進行校園整體營

執行面向	實施策略	工作項目
		造規劃，以增進生命教育推動成效及正向發展。
	2.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	2-1 辦理增進教師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之活動。 2-2 辦理增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能力之活動。
	3. 加強生命教育學習網資訊功能	3-1 持續進行生命教育學習網站之維護及資料更新，強化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源分享與利用。 3-2 整理教育部生命教育歷年執行之計畫、專案與推動方案等，放置生命教育網頁，以宣傳生命教育成果。
課程教學層面	1. 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融入	1-1 各級學校課程綱要之修訂，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
	2. 規劃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	2-1 辦理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之教學活動。
	3. 鼓勵中小學開發生命教育教材	3-1 辦理研發生命教育教學融入式課程教材及教材比賽。 3-2 研發生命教育教學影、音、圖書等數位多媒體教學媒材及網路學習社群。 3-3 研發創新之生命教育教材教學方案。
	4. 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	4-1 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4-2 辦理家長生命教育知能培訓
宣導推廣層面	1.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	1-1 鼓勵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推動及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2. 社區及家長宣導	2-1 辦理社區及家長生命教育講座或相關活動。 2-2 透過親師座談會、家長說明會、家長會等會議，進行宣導與推廣生命教育理念。 2-3 結合學校家長資源協助辦理校園生命教育活動。
	3. 連結傳播媒體資源落實推動生命教育	3-1 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創作(如動畫、視覺影像、攝影、文章、聲音創作…等)比賽及展覽。
	4. 宣導愛惜生命、尊重生命之理念	4-1 邀請生命鬥士到校演講，期激發學生同理心，進而尊重生命、珍惜生命，並瞭解生命的可貴。 4-2 持續推動學生憂鬱自傷三級預防工作，並進行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數據統計及事件分析，據以規劃及推動防治工作。
研究發展層面	1. 生命教育評鑑及發展	1-1 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重點推動政策，做生命教育評鑑項目，以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
	2. 建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	2-1 鼓勵學校經營「具學校本位特色之生命教育」課程與校園整體營造，開發具在地與校本特色生命教育推動模式。

玖、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及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拾、督導考核：依本計畫之實施策略，逐一考核。

- 一、積極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推動事宜，相關成員亦應參與生命教育之專業培訓，以掌握本計畫之精神與方向，並廣為宣導。
- 二、督責、評鑑並輔導所轄學校參與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以增進各校推動之成效。
- 三、建立各校與教育行政機關間之溝通、對話與回饋機制，以利推動計畫之執行與修正。
- 四、對於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予以獎勵。
- 五、依據本計畫精神，擬具雲林縣生命教育具體實施方案，以彰顯地方特色。

拾壹、預期成效

- 一、引導及鼓勵各學校在既有基礎上發掘或發展其生命教育特點。
- 二、落實生命教育於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或潛在課程，以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
- 三、推廣生命教育人才培訓課程，並使一定比例之學校人員完成受訓，落實生命教育工作。
- 四、透過宣導與推展家庭、社區與社會之生命教育，提升家長與社會大眾之生命認識與生命教育知能。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